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3执恢10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吴海勃，男，[REDACTED]，
无固定职业，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上海路16号广汇凤凰城小区1栋3单元703室。

被执行人：王苗，女，1988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出生，汉族，

被执行人：马远远，男，1985年2月27日出生，汉族，

本院在执行吴海勃与王苗、马远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按照生效的（2015）新证经字第10号执行证书向申请人偿还借款300000元，但被执行人王苗、马远远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4月4日以（2018）新0103执恢106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马远远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广汇凤凰城小区1栋3单元703室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马远远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上海路 16 号广汇凤凰城小区 1 栋 3 单元 703 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依明江

审 判 员 邓 杰

审 判 员 魏 震

二〇一九年九月一日



书 记 员 郭 荣



扫描全能王 创建